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增发国债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鲁山县、宝丰县、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增发国债项目的工作安排，积极推进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增发国债项目实施，现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4]62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增发国债项目对补齐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短板，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汛期即将来临，国债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鲁山县、宝丰县、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债项目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国债项目的建设。

二、明确职责，规范管理

国债项目管理按照“省级统筹、市级监管、县级实

施”原则，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国债项目督导检查，组织竣工初验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国债项目的具体实施，抓好日常监管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好辖区项目的设计、施工招标投标工作，并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好项目相关资料，保证项目资料的规范、完整。

三、把握节点，按期完成

鲁山县、宝丰县、郟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国债项目各项工作，积极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各个时间节点，认真开展并高标准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我市国债项目如期顺利完成。

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办函〔2024〕62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豫自然资办函〔2024〕62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加快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局，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增发国债项目的工作安排，推进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国债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发挥效益，结合国家督导组在我省检查时提出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责任落实

按照“省级统筹、市级监管、县级实施”原则，强化责任落实，把责任压实到最小工作单元。省厅建立动态监管制度，组织勘察设计评审、竣工终验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提醒、协调解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国债项目督导检查，组织竣工初验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国债项目的具体实施，抓好日常监管工作。

二、加快前期工作

锚定6月底开工目标，高效统筹抓好项目前期工作，以扎实的前期工作保障顺利开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编制《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进度计划、完成期限、资金执行和责任分工等，于4月25日前报省厅地勘处；督促各县区尽快完成勘查设计招标，做好准备工作，推动项目按时开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紧凑安排招标环节各项工作时间，提前做好协调保障，压茬推进工作，确保勘查设计审查工作在4月30日前完成。对于避险搬迁项目，要提前完成搬迁选址和集中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

三、全力推进实施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协调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协同高效推进国债项目实施、资金执行、跟踪监管等工作。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调度、督促、考核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定期考核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项目、规范使用资金，发现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时序安排，实行“建档立卡”清单化监管，6月20日前全部完成施工招标工作，12月20日前国债资金使用完毕。要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制，守牢廉洁底线。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要成立工作专班，将纪检、法规、审计、财务等科室负责人纳入，靠前开展监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足职责分工，一手抓在线监测监管，一手抓现场监督检查，实现“两手紧抓、全面促进”，保障项目高质量推进。省厅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招投标、项目分包、工程质量、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加强程序完整性、合规性检查；以“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为抓手，审核数据、证明材料，加强数据分析，结合现场检查成果，及时发现通报整体性、苗头性问题，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整改整治到位。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厅报告。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常态化现场检查，每月 10 日前填报“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整改。

五、做好验收管护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好项目验收相关工作。验收前，组织完成对建筑构件、建筑安装物、重要设备等大型基础设施的质量检测，检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资料。要全面归档资料，将立项、实施、验收、移交等全过程资料归档，对项目有关档案

系统整理、分类立卷，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要做好项目建成管理，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管护，涉及移交的应先确定后期管护单位，由后期管护单位确定管护责任人并明确管护主体内容与措施，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再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